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315,789,47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投資者為SK E&S之附屬公司。其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將於協助SK E&S發展為全球能源公司中扮演關鍵角色。SK E&S為完全整合全球液化天然氣公司，業務涉及液化天然氣價值鏈的所有部份，包括上游燃氣生產、中游液化天然氣液化、儲存及再氣化以及下游發電及城市供氣。SK E&S致力透過持續拓展及投資於液化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

SK E&S為SK Holdings Co., Ltd. (SK集團之主要最終控股公司，韓國第三大財團)之附屬公司。SK集團之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化學、資訊及通訊技術及半導體行業。

SK E&S正在積極開發可配合本公司價值鏈之清潔液化天然氣及燃氣業務。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以為擴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屬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即使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得以擴闊。其彰顯投資者之信心及確認支持本公司之意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963,663,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保留一般授權項下之150,000,000股股份以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813,663,976股股份，故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投資者。

投資者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將其於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出讓、轉讓及／或替代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須待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按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認購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及完成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支付認購款項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前或同一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內所作之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於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具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已於及截至有關日期作出，除於截至另一特定日期已明確作出任何保證，於該情況下，有關保證僅於截至該特定日期於所有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公司須已在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於完成時取得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c)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就完成可換股債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資格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i)來自聯交所允許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第三方批准、同意或豁免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及／或對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其於完成日期並無獲撤回）施加之限制；
- (d) 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期止以及於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導致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e) 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期止以及於完成日期，鄭明傑先生不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於完成或之前，股份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g) 截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以及於完成日期整日內，北京燃氣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須共同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大數目；
- (h) 本公司須根據先前資產收購協議II完成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29%間接權益，因此須間接擁有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29%權益；及
- (i) 本公司須已向投資者提交其由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以確認條件(a)至(d)之證明。

須待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完成將於(a)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所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有關日期（經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上午十時正；或(b)倘訂約方於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所有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未能協定進行，則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完成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延長期間落實，則投資者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可換股債券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及概述如下：

本金額

180,000,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須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至少與現有貸款、股權掛鈎證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該等例外情況除外）。換股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而利息應每六個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換股權及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性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換股期間（定義見下文「換股期間」分段）內，隨時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可換股債券可能不會轉換為股份，除非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倘並非持有人所持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予轉換）並無轉換之餘下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20日當日（包含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內之有關相關事件贖回之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換股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惟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債券文據所載規定規限。

倘因行使換股權發行股份而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或與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債券持有人僅可根據換股通知行使其換股權以轉換不超過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之債券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

倘因行使換股權發行股份(i)觸發或導致任何投資者或發行人之股東就任何交易(發行人已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公佈)(「**相關交易**」)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導致有關投資者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相關交易之收購守則自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取得事先同意、結算、授權、豁免、指令或批准,債券持有人毋須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之強制轉換

倘於換股期內任何三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0.684港元(或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則每股價格較當時不時生效經調整換股價溢價20%)或以上,本公司將有權將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觸發事件**」)。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稱為「**強制換股權**」。

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之強制換股權可在其獲觸發時或之後至換股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為其後)(「**強制換股期間**」)隨時行使。倘債券持有人於獲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換股權通知(「**強制換股通知**」)前於強制換股期間內已就相關事件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強制換股權將於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一日自動及完全失效。倘本公司於獲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發出強制換股通知,則相關事件之贖回權將於強制換股通知日期自動及完全失效,惟僅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有關強制換股通知(可能經由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後續確認通知所修訂)所述之股份為限。

倘於行使強制換股權發行股份而觸發相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本公司僅可根據各強制換股通知行使其強制換股權以轉換不超過有關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有權自強制換股權最後一次獲行使起於強制換股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全部剩餘部分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其後強制換股權不得以發生觸發事件為前提。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折讓約3.39%;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2港元折讓約3.72%；及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9港元折讓約3.2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下列情況下按規定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倘股份乃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而發行；或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超過相關每股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金額之105%，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c)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資本分派（為免生疑問，包括特別股息）（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b)項調整除外）；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於各情況下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85%之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倘於有關日期並無有關現行市價，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授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f) 除根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先前資產收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認購事項行使換股權或強制換股權或根據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發行或授出（上文(d)項另行所述者）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85%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惟倘於有關日期並無有關現行市價，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g) 除根據本(g)項所述條文涉及之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的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d)、(e)及(f)項所述者除外）或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僅為換取現金進行之發行，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5%，（惟倘於有關日期並無有關現行市價，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h) 對上文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修訂除外），使每股股份（於修訂後之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代價低於公佈擬作修訂日期市價之85%，（惟倘於有關日期並無有關現行市價，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i) 就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根據有關要約，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決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要求由本公司選定並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獨立銀行（於國際上聲譽良好）作為專家，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確定在相關事件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換股價調整方式（如有），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之換股權。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315,789,47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於到期日未付之本金額

倘於贖回或還款到期日出示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之證書，而本金被不當預扣或拒絕，則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按合共年利率2%計息（於判決前後），直至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該等可換股債券截至有關日期止之所有款項為止。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可換股債券，惟轉讓予(a) SK E&S，或(b) SK E&S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除外，惟然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除非已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並非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讓）尚未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結餘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

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中之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債券。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行使上文「本公司強制換股」一段所披露之強制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贖回溢價。

相關事件贖回

當債券文據中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復效

倘(a)本公司將違反就其指定贖回日期被要求或所要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悉數付款之責任；(b)可換股債券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相關事件之適用贖回日期未贖回，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將重新生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收妥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全額款額當日（包括該日）指定辦事處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44,945,694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i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i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前；及(v)緊隨發行換股股份、認購股份、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香港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2,644,444,443	26.86%	2,644,444,443	26.03%	5,052,153,243	39.72%	5,678,819,909	42.55%	5,678,819,909	39.23%
鄭明傑	2	1,082,862,256	11.00%	1,082,862,256	10.66%	1,082,862,256	8.51%	1,082,862,256	8.11%	1,082,862,256	7.48%
李子恒	3	132,645,040	1.35%	132,645,040	1.31%	132,645,040	1.04%	132,645,040	0.99%	132,645,040	0.92%
		972,861,000	9.88%	972,861,000	9.57%	972,861,000	7.65%	972,861,000	7.29%	972,861,000	6.72%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11,800,000	1.14%	111,800,000	1.10%	111,800,000	0.88%	111,800,000	0.84%	111,800,000	0.77%
洪濤	5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7%	37,682,730	0.30%	37,682,730	0.28%	37,682,730	0.26%
公眾股東											
Chirathivat女士	-	-	-	-	-	150,000,000	1.18%	150,000,000	1.12%	150,000,000	1.04%
投資者	-	-	-	315,789,473	3.11%	315,789,473	2.48%	315,789,473	2.37%	315,789,473	2.18%
其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1,130,478,854	7.81%
公眾股東	-	4,862,650,225	49.39%	4,862,650,225	47.86%	4,862,650,225	38.23%	4,862,650,225	36.44%	4,862,650,225	33.59%
總計		9,844,945,694	100.00%	10,160,735,167	100.00%	12,718,443,967	100.00%	13,345,110,633	100.00%	14,475,589,487	100.00%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北京燃氣香港亦為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82,86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749,00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SK E&S之附屬公司。投資者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將於協助SK E&S發展為全球能源公司中扮演關鍵角色。SK E&S為完全整合全球液化天然氣公司，業務涉及液化天然氣價值鏈的所有部份，包括上游燃氣生產、中游液化天然氣液化、儲存及再氣化以及下游發電及城市供氣。SK E&S致力透過持續拓展及投資於液化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

SK E&S為SK Holdings Co., Ltd. (SK集團之主要最終控股公司，韓國第三大財團)之附屬公司。SK集團之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化學、資訊及通訊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SK E&S正在積極開發可配合本公司價值鏈之清潔液化天然氣及燃氣業務。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加強其營運資本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以為擴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屬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即使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得以擴闊。其彰顯投資者之信心及確認支持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擴展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67,6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7,600,000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23,3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i) 74,600,000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 (ii) 48,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認購新股份	約83,0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963,663,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保留一般授權項下之150,000,000股股份以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813,663,976股股份，故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所發行由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之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或香港的銀行並無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a)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有關日期,或(b)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協定,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投資者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相互書面協定完成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及完成」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發行之以2厘計息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據以發行股份之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0.57港元,惟可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文據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15,789,47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963,663,97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Chirathivat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京唐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通過收購北燃京唐有限公司100%權益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之股權。有關京唐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京唐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將發行予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合共2,407,708,8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每股發行價0.5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Chirathivat女士」	指	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為一名商人及泰國公民，彼為根據本公司與Chirathivat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予若干投資者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先前資產收購協議」	指 (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北京燃氣集團收購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ii)先前資產收購協議II之統稱
「先前資產收購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北京燃氣香港收購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贖回金額」	指 贖回時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金額加上自發行日至贖回日期間按年複合基準以每年5.5%利率計算之利息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SK E&S」	指 SK E&S Co., Ltd.，誠如投資者所告知，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者之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與Chirathivat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將發行予Chirathivat女士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藤縣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將發行予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每股發行價0.4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訂約方就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簽立的有關其他文件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